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九十一冊

黃山書社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立法原則

二、施政方針

三、軍事及外交大計

四、財政及經濟計劃

五、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暨各政務官之人選

六、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爲應交會議之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在憲政準備時期內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

席任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聘

之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在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暨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或執行時由各

該長官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如因事機緊急不及提會決定者中央政治委員會

主席得爲便宜之處置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但須於最近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第七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他專門委

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

宜其人選由主席指定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置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

千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秘書廳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財政部
- 四、軍政部
- 五、海軍部
- 六、教育部
- 七、司法行政部
- 八、工商部
- 九、農礦部
- 十、交通部
- 十一、鐵道部
- 十二、社會部
- 十三、宣傳部
- 十四、警政部



- 十五、振務委員會
- 十六、通運委員會
- 十七、僑務委員會
- 十八、水利委員會

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廳局

- 一、秘書處
- 二、參事廳
- 三、法制局

-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八人至十人薦任
- 四、編纂六人至八人薦任
- 五、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選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事項
 - 七、關於調查事項
 - 八、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局廳主管事項
- 參事廳置左列各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編纂八人至十人薦任助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

參事廳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部會行政計劃事項

二、關於各部會職權調整事項

三、關於院長交議事項

四、關於各參事提議事項

法制局置左列各職員

一、局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六人編纂八人至十人均薦任

第九條



第十條

四、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行政法規起草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法規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整理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

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統計主任

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祕書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

一、總務廳

二、軍衡司

三、軍務司

四、軍械司

五、軍需司

六、軍醫司

七、軍法司

第五條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廳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軍政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總務廳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 十、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並兵籍與平時名簿事項
 - 二、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 三、關於考績事項
 - 四、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五、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六、關於休假及結婚事項
 - 七、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八、關於撫卹費贈及殘廢官兵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綏靖戒嚴事項
-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六、關於外國駐在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項
-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十一、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 十六、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七、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議事項
- 十八、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九、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二十、關於屯墾一切事項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五、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

審核處理事項

七、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九、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編製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及彈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借事項

第十條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軍需動員及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十、關於軍需品廠庫事項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房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軍需資源一切籌置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郵兵團事項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四、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六、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七、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第十三條 軍政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軍政部各廳司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部附上校部附上校科長及同上校以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

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簡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薦任

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相當之軍佐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勞動司

三、合作司
四、公益司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部爲指導監督全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全國民衆得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其
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社會部爲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場工廠鑛廠勞工生活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工失業及傷害救濟事項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四、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童工女工之保健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六、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七、關於一般勞工福利事項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關於合作資金調劑事項

五、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六、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其他合作社事項

第十條

公益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二、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三、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四、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五、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六、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七、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八、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得設視察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或赴各地視察

第十八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視察各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邊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邊疆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邊疆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第十九條 邊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

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第二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九、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

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職權如左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議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議不得過三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參議院

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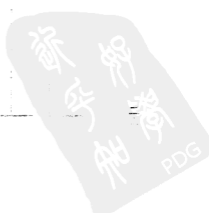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	院	副院	參議	諮議	秘書	高級	副官	書記	司
別	長	長	議長	議長	書	官	官	記	司
階	上	中上			中上	上少	上少	上	准
級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員									
類								(中)	
備			另見條文	另見條文					
考									

事			軍			廳			務			總		
纂		編	副	廳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副	廳		
書	科	科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中)			(中)				
尉	尉	校	將	尉	校	將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三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記	司	點	科	調	查	科	科	科
			司	科	科	科	科	科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書	長	員	記	書	書
			准	上	中	上	上	准
					(中)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三條 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議決呈准國民政府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秉承部長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進之意見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附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總務廳廳長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綏靖保安團隊訓練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

况報告部長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三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第十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練

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六條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

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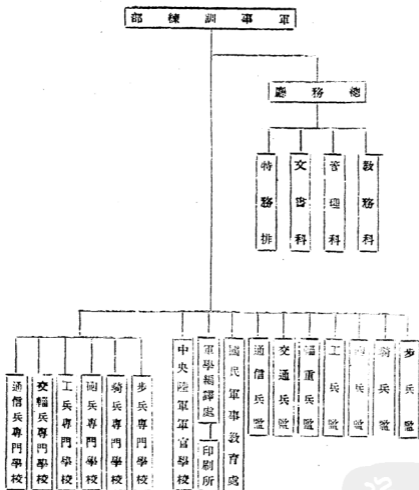
通交	監兵重轄			監兵工			監兵砲			監兵騎		
(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少)中監兵		
監員	監員			監員			監員			監員		
少中上	全	監	員	全	監	員	全	監	員	全	監	員
校校校	官	校	校	官	校	校	官	校	校	官	校	校
三三二	佐	三	三	佐	三	三	佐	三	三	佐	三	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員			員			員			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同同少	同	同	少	同	同	少	同	同	少	同	同	少
少上校	少	上	校	少	上	校	少	上	校	少	上	校
尉尉一	尉	尉	一	尉	尉	一	尉	尉	一	尉	尉	一
二一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長
長

記 附	所 刷 印	電 譯 編 學 軍	遠 育 教 事 軍 民 國	監 兵 信 通	監 兵
三二	一校(中)上長所	一將(少)中長處	一將(少)中長處	一將(少)中監兵	一將
<p>全部官佐二百八十九員</p> <p>本表係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頒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修正編成之</p> <p>本部十兵快及特務排之編制另表規之</p> <p>現為節省經費特將通信兵暨暫改為軍訓科並總務處軍學操縱場等項改設場不另設</p> <p>交編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暫改為軍訓科並總務處軍學操縱場等項改設場不另設</p> <p>處並將本部應設官佐均先從簡任充俟經費有著時再行恢復原制合併說明</p>	<p>工務員 同少尉</p> <p>校對員 同中尉</p> <p>全所職員 十二員</p> <p>營業員 同中尉</p> <p>材料員 同中尉</p> <p>會計司 同中尉</p> <p>書記 同中尉</p> <p>書記 同中尉</p>	<p>編 輯</p> <p>全處官佐 三十六員</p> <p>少中上少 校校校將</p> <p>六八八六 司書副</p> <p>司書記官 同少尉</p> <p>少上尉</p> <p>四</p>	<p>科長 上校 三</p> <p>全處官佐 四十九員</p> <p>科員 中校 二</p> <p>上尉 六</p> <p>司書會總副 計書中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p> <p>少上尉 少上尉 少上尉 少上尉 少上尉 少上尉 少上尉</p> <p>四</p>	<p>監 員</p> <p>全兵監官 佐十三員</p> <p>少中上 校校校</p> <p>三三二 司書副</p> <p>書記官 同同少</p> <p>少上尉</p> <p>二</p>	<p>全兵監官 佐十三員</p>



軍事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新學堂
三四
PDG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八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事項
 -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十五、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十六、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七、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

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爲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聘用技術專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爲研究水利工程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秘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

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各該管省區及協南郡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綏靖主任以專責成

第二條 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四條 依照各該省區及鄰接邊區情形遇有必要時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撥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稟承綏靖主任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室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

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綏靖公署或綏靖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各該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九條 綏靖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四〇

第一條 爲辦理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邊區綏靖總司令以專責成

第二條 邊區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邊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經軍事委員會指定者均歸該總司令指揮

第四條 鄰接各省之綏靖區司令於必要時得受邊區綏靖總司令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總司令辦公室及參謀

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

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邊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剷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邊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總司令因實施綏靖對於指揮邊區內之行政人員應與各該管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蘇浙皖三省綏靖事宜特設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以專責成

第二條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蘇浙皖三省綏靖軍總司令隸屬之下畫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稟承

第四條 總司令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蘇浙皖三省境內之地方團隊於必要時總司令得指揮之

第五條 綏靖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辦公廳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製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境內殘餘共匪及其他流寇散兵以安地方

二、恢復治安綏輯流亡以使人民還鄉復業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灌輸其正確思想免被共黨煽惑誤入歧途

四、完成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五、處理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戰後及被匪地方一切清鄉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總司令因實施綏靖時對於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綏靖公署或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總司令對本管區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綏靖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四四

第十條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衛生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七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第十條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六、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工商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緝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工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暢銷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工商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薦任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

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員中會同決定之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鑛政司

五、漁牧司

第五條 農鑛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農鑛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農產品之調劑及農業倉庫事項
 -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保安森林事項
-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關於鑛務調查事項

第十條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鑛業事項
-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其他漁牧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農鑛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農鑛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大綱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第八條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五、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六、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九、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一人至六人簡

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其他民事事項
-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讞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九、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律師事項
 - 十二、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讞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五、其他刑事事項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纂四人至六人纂修現行法律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有關法律之

圖書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薦任

編纂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委任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七〇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通商司
- 三、亞洲司
- 四、歐洲司
- 五、美洲司
-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通商司掌管與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第八條 十、關於國際賽會公會及其他事項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情報之搜集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喬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六、關於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非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如第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接見新聞記者并辦理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

任

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

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第八條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
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
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項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九、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十一、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備事項

二、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七、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八、關於情報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二、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三、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五、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警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警政部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警政部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長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

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

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长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治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长之命掌理政治警察事務

第三條 政治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職員及政治警察機關官吏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政治警察官吏之獎懲郵賞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政治警察機關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九、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情報網之構成情報員之配備及指揮調遣事項
-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分類處理及編檔保管事項
- 三、關於情報事務程序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國際軍事政治新聞之編譯參考研討事項
- 五、關於國內軍事政治動態之紀錄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反宣傳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社會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八、關於非常時期國際國內郵電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關於無線電台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關於無線電網之設計製圖事項
- 十一、關於廣播宣傳事項
- 十二、關於攝影鑄板及理化業務事項
- 十三、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事項
- 二、關於無約國僑民之調查登記註冊事項
- 三、關於外僑行動之偵察注意事項
- 四、關於國際政治犯之監視拘束事項

第七條

五、其他一切外事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秘密偵探事項

二、關於確定政治犯之搜查逮捕及引渡事項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及感化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自首事項

五、關於驗槍統計事項

六、關於政治犯指紋捺印編查事項

七、其他一切政治警察技術及訓練事項

第八條 政治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政治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職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政治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政治警察署設情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駐國內專任情報事務

第十三條 政治警察署爲感化政治人犯得設置感化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政治警察署爲推動事務增強效率得組織政治警察隊其編制及守則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治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政治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軍衡司

三、軍務司

四、軍械司

五、軍學司

六、艦政司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海軍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彙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四、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編纂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 八、關於休假事項
 -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二、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 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八、關於運輸事項
 - 九、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十、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二、關於海上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三、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鑄裝事項
 - 四、關於鑄割練鋼事項
 - 五、關於廠塢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積具之稽核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七、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三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副官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

第十八條

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

第二十條

薦任其餘秘書技正薦任副官科員技士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

第二十二條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第二十四條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爲限并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鹽務署

四、總務司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錢幣司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條 財政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徵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與防止漏稅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業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第九條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其他國庫事項
 -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六、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第十四條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至四

第二十條 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

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會計

第二十四條 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稅務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

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二、新聞處

三、編譯處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并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佈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對外文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信之收集轉發事項
-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文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文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

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长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設置部附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

第八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六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

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

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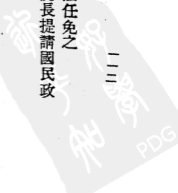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設置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

兼任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事務

第二條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稅務署祕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

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 一、總務科
 - 二、場產科
 - 三、運銷科
 - 四、筭權科
 - 五、設計科
 - 六、稅警處
 - 七、技術室
-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訂事項
 - 五、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 六、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費用之覆核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一、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 場產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區鹽勛收放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之估計調節事項
 - 三、關於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產地倉地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鹽壑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硃磺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運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鹽類及硃磺之運輸事項
 - 二、關於各銷區食鹽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運輸鹽勛硃磺所用票照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鹽勛掣驗復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 五、關於商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 六、關於食鹽售價之平定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 七、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 八、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鹽推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稅章則及稅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四、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六、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第七條

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及硝磺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鹽務行政及徵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三、關於鹽類及硝磺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四、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改進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舫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稅警場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稅警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 八、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 九、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其他有關稅警事項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質鹽類副產物及硝磺之化驗或檢定事項
- 二、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之設計勘定實施或監督事項
- 三、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條

鹽務署署長總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鹽務署稅警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警事務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第十八條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

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徵報解事務

第二十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六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秘書二人總務課稽徵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署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爲四等

一、年產鹽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二、年產鹽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

三、年產鹽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年產鹽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三十條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

場長由鹽務署任免選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

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三十三條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鹽稅管理總局局長簡任稅警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鹽務管理局祕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祕書課長及課員

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視察課員助理員巡視員技術員場務員委任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鹽務署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總局鹽務管理處鹽務辦事處鹽場公署之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徵免稅項暨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及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

務

第七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關務署祕書科長編譯視察及科員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關務署於各關設關監督公署辦理關政一切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府令第一一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三十年四月四日增訂第四條第五項條文國民政府府令第一一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中央儲備銀行法訂定之

第二章 總行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統轄全行之業務

第三條 總行設總裁一人綜理全行業務副總裁一人輔佐之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各局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及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第五條 總行設總務秘書稽核調查四處各設處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

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稽核處設稽核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調查處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總裁聘任特約或派充之

調查處設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六條 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

添設副主人一人

上項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主管之

第七條 總行各局處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其他員生等由

總裁派充之

第八條 總行各局處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九條 總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四第五第六三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十條 總行設分支行於各主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之業務

第十一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承總行之命處理該分支行之業務

分行經理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二條 分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人

第十三條 支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業務較為清簡之支行得不設副經理

分行副經理襄理支行經理副經理等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四條 分支行分課辦事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添設副

主任一人均由總行派充之

上項各課得分系辦事每系設系長一人主管之

第十五條 分支行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分支行經理審定呈請總行核准

第十六條 總行得指派稽核常川駐在分支行幫同經理辦理特定業務或事項

第十七條 分支行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四章 辦事處

第十八條 總行設辦事處於各次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十九條

辦事處得由總行指定就近分行或支行管轄之

第二十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之命處理該辦事處之業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副主任一人

主任及副主任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行或請由各該管轄行轉呈總行核准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第九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三四

第一條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直屬省市政府秉承省政府主席市長之命掌理不直屬宣傳部

之省市宣傳事宜

第二條 省市宣傳處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省市宣傳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處令

第四條 各省市宣傳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指導科

三、事業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宣傳品之印刷發行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處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指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宣傳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所屬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佈事項



第七條

事業科掌理左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宣傳刊物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資料之徵集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業

三、關於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新聞從業員及同業公會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刊物之編撰事項

六、關於電影廣播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劃及推動事項

第八條

省市宣傳處爲推進地方宣傳工作應組織宣傳會議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宣傳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參加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九條

省市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省市宣傳處長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十一條

省市宣傳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市宣傳處處長簡任祕書專員視察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黃河中牟決口籌堵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特派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簡派委員五人至

七人襄辦會務

前項委員中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報告之編訂及預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六、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記錄事項

七、關於警備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堵工程之測繪事項

二、關於籌堵工程之設計事項

第五條

- 三、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 四、關於需用材料之籌購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籌堵工程事項
 - 八、關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六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其中二人簡任待遇餘薦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記錄事項
- 第七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八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科長若干人薦任待遇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 第九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設技正若干人簡任或薦任待遇技士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技佐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 第十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堵口技術工程得聘用專員或顧問
- 第十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 第十二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審計員一人審核工款報銷事宜由國民政府就監察院審計部審計官或協審官遴派之
- 第十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工程上之必要時得設測量隊施工所警備隊
- 第十四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造就必要之技術人員起見得設訓練所
- 第十五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處務章則以會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四、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五、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八條

十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

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

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四、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上款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輔助

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鑛交通各部

部長及本會祕書長兼任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

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處長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

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酌用雇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總務設計及事業二處辦理之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四四

第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國民政府指定保管之圖書檔案標本古物天文

氣象儀器並與文化有關之建築物等事宜

第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其議

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一處三專門委員會

一、祕書處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

三、博物專門委員會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關於審核公告事項

六、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七、關於稽查警衛事項

第六條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專門委員會事項
圖書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及檔案分類編目事項

二、關於圖書及檔案皮藏事項

三、關於圖書及檔案閱覽事項

四、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五、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六、關於圖書徵集交換事項

七、關於有關史料之檔案編目事項

八、關於有關史料之檔案編目事項

第七條

博物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本及古物分類編目事項

二、關於標本及古物保管儲藏事項

三、關於標本及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關於標本及古物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標本及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六、關於標本採集調製交換事項

七、關於古物登錄公告事項

八、關於古物鑒定傳揭出版事項

第八條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天文氣象觀測研究事項

二、關於天文氣象報告事項

三、關於天文氣象儀器保管度藏事項

四、關於天文氣象儀器裝置修整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秉承委員長掌理本處事務祕書一人佐理處務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前項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祕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分科辦事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前項職員除專任外凡屬調任者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十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

任其餘祕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政府委員會
-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定一人爲首席參事
-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並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設計各項業務之推進起見依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九條之

規定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二條 各種委員會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及祕書長之指導掌理各該委員會

一切業務

第三條 各種委員會處理業務得會同清鄉委員會主管處室辦理之

第四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清鄉

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由各該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祕書一人由各該主任委員呈請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各該主任委員呈請清鄉

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各該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各種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长次長衛生司長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內政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 一、管理處
- 二、新聞處
- 三、編譯處
-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 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制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之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第五條

三、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特別區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八十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適應清鄉工作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就清鄉地區各縣劃定一部份或

全部轄區爲特別區設置特別區公署

第二條

特別區公署管轄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特別區公署隸屬清鄉委員會並受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區一切行

政事宜

第四條

特別區公署冠以該署所在地名稱

第五條

特別區公署設署長一人由清鄉委員會遴選富有政治軍事經驗者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特別區公署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除辦理日常

第七條

政務外應隨時出巡各鄉區考核實際施政狀況其編制及預算另定之
特別區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安軍法事項
- 二、關於指揮警察及保衛團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編組保甲事項
- 五、關於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事項
- 六、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七、關於協助軍隊推進肅清工作事項
- 八、關於撫輯流亡事項
- 九、關於安輯脅從及自新份子事項
- 十、關於禁煙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救護事項
- 十二、關於物資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 十三、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 十四、關於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事項
- 十五、關於保管公物事項
- 十六、關於財政事項

十七、關於建設事項

十八、關於交通通信及運輸事項

十九、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工商業事項

二十一、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特別區公署於不抵觸清鄉委員會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區署單行規則前項單行規則及署令應呈報清鄉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特別區公署所需行政及事業經臨各費暫由清鄉委員會撥充之

第十條

特別區公署關防由清鄉委員會頒發啓用
特別區按照地方情形得劃分爲若干分區各設區公所依照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內各縣區區公所組織暫行條例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照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項隨時由清鄉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命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審核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四、關於警察官吏之獎勵撫卹事項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七、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八、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九、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十、其他警務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警備事項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第九條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八、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九、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三、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 十四、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十五、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

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

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长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三百四十五號指令一稿予發行

一六四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信託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及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發行

發行

PDG

農鑛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農鑛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六合江浦句容當塗和縣等六縣所轄宜林山
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

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技術科

三、推廣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房屋之建築修葺及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第六條

七、關於出版物之印刷及發行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技術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荒山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及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林業技術事項
- 推廣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標本採集事項

第七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

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

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總務科 管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前條所列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併設置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

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市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薦任秘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警政總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長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長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長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

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

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七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

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

担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第三條 關於蘇北地區淪方軍隊及游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

之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

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劃秦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秦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

東等十七縣爲本行營管轄地區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并設置左列各處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政治訓練處

政務處

參謀處

祕書處

軍事訓練處

副官處

經理處

交通處

軍法處

軍醫處

第八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交通隊通訊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職權

第九條 行營主任遵照委員長意旨負責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十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凡上行公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正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

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

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長官交

辦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一、關於公布會令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一、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一、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一、關於農墾工商各業及水利之發展計劃事項

一、關於運輸及電器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一、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祕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務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祕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人至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五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並酌用雇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七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統轄空軍軍人軍屬并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三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室處科

參事室 祕書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人事科

第五條 參事室掌理關於航空建設之計劃審核及法規之擬訂審核等事宜

第六條 祕書室掌理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各國機要文件之譯述密電本之保管暨典守印信及署長副署長特交辦理事宜下設文書科職掌文書之撰擬編輯繕校收發保管暨法規之頒布事項

第七條 第一處(參謀)掌理軍務航務防空教育等事宜分設第一科至第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航空作戰計劃之設計命令之傳達機隊部隊之編組訓練調遣兵器材料之檢驗分配國內外航空之諜報調查國際情報之搜集空軍駐外武官之派遣關於

檢閱校閱禮節軍風紀事項

二、關於水陸飛機場及航空交通之計劃管理及禁航區域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防空之編組訓練防空各項兵器之研究審核裝備分配與消極防空之一切

計劃設備宣傳事項

四、關於學校部隊教育之計劃與實施教育器材之審核學員生之考選留學人員之選派飛行員之考核登記教程典令之編纂審核航空書籍之詳述航空統計之調查登記編纂圖表之繪製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技術)掌理機械器材等事宜分設第五科第六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飛機之製造修理檢驗航空工廠之設計監督與工作分配航空機械器材與工業之調查研究航空彈械油類之整理保管準備機械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 二、關於航空器材之補充調查預算驗收登記保管新器材之研究調查航空器材護照之審核頒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總務)掌理經理庶務事宜分設第七科第八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庫存之報告簿記之登記單據之審核預計算書之編造各附屬機關預計算書表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二、關於庶務交際運輸及內務清潔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之事項

人事科職掌關於空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服役與空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獎懲考績軍籍動員名簿之調製保管服制章紀之頒發暨考勳賞資敘勳撫卹贈養等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室設首席參事一人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室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通譯二人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各該處一切事務並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副官若干人

第十四條

人事科文書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航空署為培育人材得設航空學校機械學校防空學校及教導隊

- 第十六條 航空署因公務之需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部隊站廠場庫所
- 第十七條 航空署爲便於訓練及動員起見得設置服務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航空署爲處理署務起見得由署長召集署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九條 航空署編制及系統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鑛業司

六、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九、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第十條

-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

一八八

-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鐵道署

二、公路署

三、總務司

四、電政司

五、郵政司

六、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理局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鐵道署及公路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

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

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第四百八十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九二

第一條 爲戰時或平時剿匪期間統御一方面集團軍隊作戰指揮便利起見設置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 方面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受委員長之命及參謀軍政軍

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統轄本軍所屬各部隊綜理全軍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司令統理本軍諸部隊之編成及作戰攸關一切事宜監督各(軍)師之教育訓練經

理衛生諸事項並對於全軍人事上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剿匪期間總司令有肅清防區內匪患及監督防區內地方團隊之組織訓練等責任對

於本軍駐屯區域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隨時分別商同各省(市)政府辦理之但

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五條 總司令於所屬部隊駐防區域內如因一時事變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

情勢之必要願其請求

前項情事如遇情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總司令得逕行酌派兵力維持地方安

寧

凡遇以上事故調派部隊總司令須即時早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遇天災疫癘及其他非常事故有暫時移動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一面先

第七條 行移動一面按照前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總司令須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理一切每一年度軍隊教育期終應將檢閱實況附具

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畫機務監督命令之實施與普及並督率幕僚
指導部內一切事務於總司令公假外出時得代其職務但重要事項須隨時電承其
意旨

第九條

總司令部設辦公廳暨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一廳八處各處
處長皆辦公廳主任承總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廳處業務內之事務各處暨
辦公廳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軍法處員祕書科長科員電務員通譯
書記司書各若干人分科處理業務每科以階級最高者爲主管各廳處之編制表另定
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二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九四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擔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 第三條 凡受行營節制指揮之部隊另以命令規定之
 -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淪方軍隊及游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五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關於蘇北地區行政各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劃泰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等十七縣爲本行營管轄地區
-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八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並設置左列各廳處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 一、總務廳

秘書處

副官處

經理處

二、軍務處

參謀處

軍政處

訓練處

交通處

軍醫處

軍法處

三、政務廳

民政處

財務處

警務處

教育處

建設處

四、政治訓練處

第九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廳長各處設處長一人處以下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政務廳人員均按行政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名額由本行營核定之

第十條 政治訓練處悉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通訊隊交通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必要時得增設病院及工廠等附屬機關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行營主任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廳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第十五條 各廳廳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在廳長領導之下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各科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處之職掌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上行公文關緊軍事者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關緊政務者呈報行政院院長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經費之籌劃事項

五、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鐵道材料之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九、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十、關於鐵道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八、其他一切鐵道業務事項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動力廠及其他各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設備之建設事項
- 八、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九、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鐵道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鐵道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鐵道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鐵道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鐵道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鐵道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

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鐵道署為管理監督鐵道警察得設路警管理處

第十四條 鐵道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鐵道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鐵道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七條 鐵道署辦事規則由鐵道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公路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道路行政及監督省營市營民營公路
- 第二條 公路署設左列各處

第三條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國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國道公路財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國道建設擴充改良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之其他財務事項
 - 六、關於國道材料之購置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國道公路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防度及衛生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國道公路運輸之整理及車務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國道運價之規定及省營市營民營公路運價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事項
 - 六、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考驗登記給照檢查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 七、關於國道公路警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安全之設施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十、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國道公路業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國道公路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國道工務之管理監督及發展改良事項
 - 三、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六、關於國道公路之養護及改善事項
 - 七、關於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技術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國道公路工務計劃及研究事項
- 第六條 公路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公路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八條 公路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公路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公路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公路署得在指定路線內設置國道工程處或國道管理處

第十四條 公路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公路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公路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早部核准事項

第十七條 公路署辦事規則由公路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學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

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備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專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華僑招待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

訓練事項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各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五條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及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理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案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

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

任其餘科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二〇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

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

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二二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交通部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總督科長專員及科

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教育編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公布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十人爲限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二六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二人至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員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爲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六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第十六條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及秘書一人處長四人編審一人特派員兩人簡任其餘秘書編審特

派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九十人至二百二十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祕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四、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六、關於經費及振款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六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聘任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

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

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乙、國民政府文官長

丙、國民政府參軍長

丁、內政部部长

戊、南京市市長

己、首都警察總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擔任之綜理本會

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部长擔任之襄理本會會務

第三條 本會應行處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陵墓保管及整潔事項

乙、關於陵園景物保護事項

丙、關於陵園公產整理事項

丁、關於陵園警衛事項

戊、關於陵園其他設備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國民政府秘書一人參軍一人擔任）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中央秘書廳擔任）工程（南京市政府擔任）警衛（首都警察總監署擔任）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兼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酌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各機關調任之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暫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撥發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修改之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官林墾之區區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长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林墾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长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七條

林墾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鑛業司
- 七、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及推廣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
-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產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

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

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爲浙東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浙東行政地區暫以左列六縣爲限

一、餘姚縣

二、奉化縣

三、慈谿縣

四、象山縣

五、鎮海縣

六、鄞縣

- 第三條 行政公署於不牴觸中央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綜理浙東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暨其職員
-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爲處理非常事變或爲防衛起見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但須呈報行政院查核
-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第八條

- 一、祕書處
 - 二、民政處
 - 三、財政處
 - 四、教育處
 - 五、建設處
 - 六、警務處
-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三、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各縣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 二、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三、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四、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 財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收事項



第十一條

-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水利鑄業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事項

- 三、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五、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二、關於自衛團總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 三、關於衛生事項

-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關於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公署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掌理祕書處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七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督學視察及督察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公署行函長官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督學視察

及督察薦任處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行政醫藥事項
 - 五、關於保安醫藥事項
 - 六、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八、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十、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條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業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區域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其他體俗事項
-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三、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

第十九條

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
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十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外匯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業務局得添設副局長二人

或四人其餘各局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發行局及外匯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二條

分行設副經理二人或四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长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定物價調節物資設置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設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關係各部會職員中

調用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實業部執行之其有關各部會主管事項應分咨各該主管部會查照辦理

第六條 本會一切日常事務由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四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长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特辦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
- 第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附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四、關於中國青年校範圍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五、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秘書二人至三人總幹事副總幹

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指派之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副秘書長襄助之

秘書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遞承上級之令分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處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邊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蒙事科

三、藏事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蒙事科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五條 藏事科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六條 邊務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邊務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邊務局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均薦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邊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邊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 主任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會內事務 副秘書長二人 助理之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并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率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務特設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各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軍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二人至四人視察四人至六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秘書二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視察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進展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為積極辦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設置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直隸於各該省(市)政府掌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

第三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各該省(市)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下列三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六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第七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及科員八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六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并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使各省清鄉工作增進效率起見特將各省劃定清鄉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補助省政府實施清鄉督察事宜

前項清鄉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

第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承省政府之命督察轄區內清鄉事宜

第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為便利轄區內之清鄉業務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并

應呈報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視駐在地之需要得兼任行政督察專員并合署辦公但不另支薪

第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及總務事項

二 第一科 掌理民政自治保甲事項

三 第二科 掌理財政建設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警政自衛封鎖事項

五 第四科 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六 第五科 掌理軍務軍法審判事項

第六條 專員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簡任待遇)秘書二人外事秘書一人科長五人視察一人均薦任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轉請 行政院任命之科員視導員技士承審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專員委任呈報備案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舉行清鄉會議報告及討論轄區內一切有關清鄉應興革事宜必要時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之士紳經專員之邀請亦得列

席

前項清鄉會議紀錄應呈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清鄉督察專員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之保安隊及一切武裝自衛員兵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地方清鄉業務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於每三個月內輪流躬出巡視一次並將巡視情形呈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備查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

第十一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之考績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六個月總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如所屬各縣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定支撥

第十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制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

第十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編纂國史并徵集儲藏關於國史之一切材料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綜理會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纂修十四人簡任分任審核纂輯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六人薦任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 第六條 本會設科長三人薦任于事十二人（薦任或委任）分掌後列職務
 - （一）總務科 關於掌管機要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會計庶務暨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 （二）征集科 關於征集中央及各地方與海外僑民一切足供纂輯史料等事宜
 - （三）匯刊科 關於已纂輯或已編譯之史稿匯別整理并刊訂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設纂修二十六人簡任分任審核纂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十二人薦任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置侍從官若干人，就特任及簡任文武官員中選拔充任之。

第二條 侍從室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室，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室掌政治經濟之設計研究調查報告及特交事項。

第二室掌軍事之設計研究調查報告及特交事項。

第三室掌文書事項。

第四室掌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室掌警衛及承宣事項。

第三條 各室置主任一人，由侍從官兼任之。承主席之命分掌第二條各室主管事務。

第四條 侍從官得不分室辦事，其職務由主席指定之。

侍從官分室辦事者，由各該室主任承主席之命指導監督之。

第五條 各室辦事人員，得就各院會及所屬機關現任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各院會機關被調用之職員，仍以原資在原機關支薪，如不能兼顧，原機關職務時，原機關應視同因公出差，準免簽到，遇考績時，由各室主任將其成績分送原機關長官核辦。

第七條 各院會機關被調用之職員，在侍從室服務成績優異者，主席得破格優獎之，不稱職者，交付原機關長官懲處之。

前項職員奉命回原機關服務時，由各該室主任具證明書送原機關長官參考。

第八條 各室侍從官及辦事人員之名額，視各該室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條 各室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室主任擬定呈請主席核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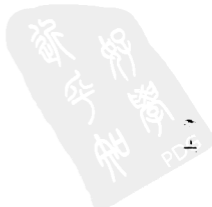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主席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股委員四人至六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管理會務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 五、關於青年館之設置督導考核事宜
-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總務局局長一人秘書三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局長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院會議議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局

一、總務局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七、邊務局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處局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局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恤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保甲及自衛團隊事項

九、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十、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恤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厘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九、其他警察事項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八、其他地政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賽場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迹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十、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邊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



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七人薦任餘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機關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制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學留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人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準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教育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

編審科長專員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鹽務署

四、總務司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錢幣司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徵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與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制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制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壑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制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制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毀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定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庫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其他國庫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稽核事項

三、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五、關於發行紙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六、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制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綱攷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攷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一百

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項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視察三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稅務成績并分赴各省市地方考察財

政狀況以及調查臨時發生事件

二七四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專員三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研究本部所屬各機關稅務之設計改進事宜并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

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專員一人至二人簡任其餘秘

書專員及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員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稅務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政務并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設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并指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會內設左列各廳其組織另定之

一、總務廳

二、內務廳

三、財務廳

總務廳設長官一人由委員兼任次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內務財務兩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總署其組織另定之

一、治安總署

二、經濟總署

三、農務總署

四、教育部署

五、工務總署

各總署設署辦一人由委員兼任署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為維持華北治安得編置綏靖軍并指揮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開發華北資源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為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托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托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长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逕行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關於叢書年鑒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注册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司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宣傳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宣傳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

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二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條約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于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績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關三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駐外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及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游學及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路礦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條約司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二、關於中外條約協定換文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國際會議與國際禁令事項

四、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五、關於撰譯及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六、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僑民回國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及宣傳事項

僑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并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一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林墾署

二、總務局

三、農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礦業司

七、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室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農具及種籽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八、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九、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制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制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準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合作事業

第十三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員及科員四十八人簡任
餘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

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專員并約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部管理全國建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建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路政署

二、水利署

三、總務司

四、郵電司

五、航政司

六、都市建設司

第五條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建設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或運公路水利都市建設各項工程局處其他組織另定之建設部為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種有關實驗廠所建設部於本法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制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管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九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 五、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事項
- 六、關於監督省營市營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
- 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八、其他郵電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關於船舶登記發照事項
- 五、關於計劃築港事項
- 六、關於管理監督船員及造船事項
-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都市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劃實施督導都市建設事項

二、關於經營管理督導都市水電事業事項

三、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

四、關於都市建設徵用民地及建築物設計事項

五、其他都市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建設部設秘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部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十人滿任其餘科員委任

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簡任其餘技士

及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指揮監督并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建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水利事宜

第二條 水利署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水利施工之器材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水利施工之土地徵用處分事項

五、關於船閘管理事項

六、關於護工事項

七、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八、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章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督察驗收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施工及善護事項

七、關於農田灌溉排水墾辟及沿河造林及水力發電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資料報告之編譯整理及統計事項

十一、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五條 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綜理署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水利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詳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水利署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水利署設技正八人技士十四人技佐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十人技士六人簡任其餘科員

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一條 水利署因研究實施養護及管理水利工程之必要得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水利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三條 水利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水利署辦事規則由水利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准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揮及監督事宜

五、關於青年館之設置指導考核事宜

六、關於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總務局局長一人參事三人秘書三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局長參事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簡任科員委員或簡任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署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財政部
- 四、陸軍部
- 五、海軍部
- 六、教育部
- 七、司法行政部
- 八、實業部
- 九、建設部
- 十、宣傳部
- 十一、社會福利部
- 十二、糧食部
- 十三、銓叙部
- 十四、衛生署

各部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部署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并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二人簡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參事十人至十六人簡任

四、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五人薦任餘委任

五、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六、編纂十人至十六人薦任

七、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三、關於調查設計編譯事項

四、關於撰擬審核行政法規及公布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職權調整事項

六、關於訴願事項

七、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九、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十一、其他特交事項

第六條 行政院秘書處為處理事務便利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七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組織以院令定之

第八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院秘書處因事處上之務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

第二條 社會福利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福利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福利部置左列各署局司

一、人口署

二、公益署

三、振務局

四、社會簡易保險局

五、總務司

六、勞動司

七、職業司

第五條 社會福利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署局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社會福利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人口署公益署振務局及社會簡易保險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制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局司事項
- 第八條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工廠礦山之勞動衛生事項
- 三、關於勞動災害之防止及救濟事項
- 四、關於童工女工保護事項
- 五、關於一般勞動福利事項
- 六、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勞動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國際勞動事項
- 十、其他勞動行政事項

第九條 職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失業狀況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專門人才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四、關於勞務需供調整事項
- 五、關於失業救濟事項
- 六、關於失業對策事項
- 七、關於職業介紹所之指導管理事項
- 八、關於職業介紹所職員之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職業事項

第十條 社會福利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三條 社會福利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社會福利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社會福利部除各署局另有規定外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部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八條 社會福利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

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社會福利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社會福利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人口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民族優生人口增殖國民婚姻國民健康國民體力等事宜

第二條 人口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列

一、關於民族之優生事項

二、關於人口之增殖事項

三、關於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國民生活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民性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母性保護孕婦產婦保健事項

七、關於嬰兒幼童之保護及保育事項

八、關於國民健康之促進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國民婚姻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營養食品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國立公園及其他國民健康設施事項

十二、關於優生及健康等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人口優生及國民健康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體力之鍛煉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格檢查及國民體力檢定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力檢定後之措施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育之技術及章程事項

五、關於國民體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國民體育事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民體育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國民運動大會之設計及舉辦事項

九、關於國民體力館國術館體力場及其他國民體力設施事項

十、關於國際體育會議及聯絡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國民體力事項

第五條 人口署設署一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人口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牘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第七條 人口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人口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人口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人口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人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人口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人口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烟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之會計事務設禁烟會計處

第二條 禁烟會計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繕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處及各級禁烟局處暨其他禁烟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 五、關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 六、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所有財產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辦理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制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二、關於制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改良會計簿記及統一禁烟會計事項
- 四、關於禁烟業務收入及經費之帳目登記事項
- 五、關於禁烟業務收入及經費之計算書編制事項
- 六、關於編制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 七、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情形事項
 - 二、關於登記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 三、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概算之審核匯編事項
 - 四、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預算所需要事實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每月支付預算之審核匯編事項
 - 六、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派員稽核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款項收支帳目事項
- 第六條 禁烟會計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暨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
- 第七條 禁烟會計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八條 禁烟會計處處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 第九條 禁烟會計處因事務上之特殊需要得調用各級禁烟局處之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禁烟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水路測量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軍委會備案二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水路測量局直隸於海軍部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路測量事項

二、關於水路圖志之調制及刊行事項

三、關於航海保安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作業實施必要之技術人員教育事項

第二條 水路測量局為便利業務起見在南北航路江海文匯地點上海設置之

第三條 本局為管理所屬測量艇於上海龍華設置測量艇基地隊測量艇基地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為接送水路通告并收發海軍部及艦艇通訊事附設無線電臺

第五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課

二、測量課

三、航路課

四、制圖課

五、推算課

六、技術養成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局內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醫務衛生事項



五、關於人事事項

六、關於武器彈藥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圖志之調制刊行事項

八、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測量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潮汐及氣象觀測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測量儀器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測量及觀測技術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測量及觀測圖稿之調整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航路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測量艦艇之檢驗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測量艦艇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三、關於各測量艦艇之燃料及消耗品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航路之設施及航路通告事項

五、關於水路之研究及水路圖志之編纂事項

第九條 制圖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制圖制版及印刷事項

二、關於研究制圖制版及印刷技術事項

三、關於圖志編纂及原圖保管事項

四、關於圖志改正及其他保管事項

第十條 推算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算天文及潮汐定數事項
 - 二、關於天文及潮汐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三、關於天文及潮汐圖志之編纂及其原稿之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磁氣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五、關於磁圖志之編纂及其原稿之保管等事項
- 第十一條 技術養成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制圖制版及印刷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 二、關於測量天文潮汐及海象觀測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 三、關於海圖之編纂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職員如左

- 一、局長一人
 - 二、課長六人
 - 三、秘書二人
 - 四、課員三十六人至一百人
 - 五、技正二人至六人
 - 六、技士四十人至八十人
 - 七、電官三人
 - 八、警官二人
- 第十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并指揮所屬機關及測量艦
- 第十四條 局長得以本局名義發行航路通告并與外國水路測量局聯絡
- 第十五條 局長因事離職時得令所屬資深職員代理之同時呈報海軍部但由海軍部另派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局長對於水路圖志之刊行及廢止應呈請海軍部核准公布之其小部份之改正及增補等事項得局長命令施行之



第十七條 局長於會計年度內關於測量計劃之區域及程序預先呈報海軍部鑒核施行

第十八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分掌本課事項

第十九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第二十條 課員技正士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種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官承局長之命擔任無線電通信事項

第二十二條 醫官承主管長官之命掌理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技生辦事員雇員及士兵各若干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技術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整頓吏治緩靖地方并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各省應劃定行政督察區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二條 各行政督察區以轄三縣市至七縣市為原則由省府擬定各省應劃區數管轄縣市公署名稱及駐在地咨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簡任承中央之命視察地方行政宣達政府意旨并承省政府之命監督指導區內各縣市之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之預籌策動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能力操守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地方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招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不得直接自行辦理各項事業但受省政府之特別委托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薦任署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每三個月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舉行區行政會議商討轄區內應行興革事宜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隨時派員考察各縣市政府外應每月親自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次并按月將轄區內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於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核辦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并得於呈報外即時以命令停止其執行或撤銷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及省政府行文用呈封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直接行文以視察報告及飭查事件為限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不負省與縣巔間公文承轉之責但左列事項省政府對縣巔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巔政府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分報行政督察專員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衛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縣巔中心工作及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縣巔巔長秘書科長區長及其他重要佐治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劃推進及戶政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甲警衛及國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關於救災保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賦稅地方收入之整理及增加事項

八、關於治安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中央及省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法令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有關經濟之各機關對於一般經濟政策與經濟行政計劃應呈行政院咨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得提經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後直接實施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所屬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建設各部部长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并得酌設技術人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局所辦理之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各專門委員會及各局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農林署

二、總務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礦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農林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牧場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三、其他農林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制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制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資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物資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實業部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技監及秘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八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技正及技士八人科員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農業處

三、蠶桑處

四、林墾處

五、農業經濟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遷調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五、關於農林事業經費之籌劃及其他財務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業漁牧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指導事項
- 八、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九、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十、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十二、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第五條 蠶桑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蠶桑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蠶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蠶桑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六、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 七、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 八、關於蠶桑人才之訓練事項
- 九、其他蠶桑事項

第六條 林墾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林墾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關於林墾人才之訓練事項
 - 十六、關於林墾智識增進事項
 - 十七、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七條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 三、關於農業資材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第八條 農林署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農林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

務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視 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農林行政宜

第十四條 農林署處長 秘書 人技正十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 (十八人技士十二人簡任其餘

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實業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

揮監督

第十六條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準事項

第十八條 農林署各處分科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農林署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培養國民生計樹立民治根基設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直隸行政院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得呈請行政院選定一定區域為實驗縣俟具有成效逐漸推廣實驗縣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就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每六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六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實驗縣行政及經費之核定事項

二、關於實驗縣區域劃定之指示事項

三、關於實驗縣戶籍編查之指示及其統計事項

四、關於實驗縣整理保甲及地方自衛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實驗縣警察保安隊改善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實驗縣地政整理之指示事項

七、關於實驗縣會計制度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實驗縣物資調節之督導事項

九、關於實驗縣教育設施之督導事項

十、關於實驗縣社會文化及宗教之指示及督導事項

十一、關於實驗縣新國民運動之推進及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實驗縣人民貧困老弱殘廢及實業救濟之指示事項

十三、關於實驗縣合作事業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實驗縣風俗改良之督導事項

十五、關於實驗縣籌建倉儲之督導事項

十六、關於實驗縣處理勞資爭議之指示事項

十七、關於實驗縣官吏考績及撫恤事項

十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實驗縣籌劃整理水利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實驗縣籌辟道路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實驗縣稻麥品種改良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實驗縣農民耕作方式改良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實驗縣農民副業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實驗縣手工業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實驗縣輕工業籌設管理保護監督之指示事項

八、關於實驗縣林墾漁牧改良之督導事項

九、關於實驗縣衛生調查統計檢驗防疫醫藥取締及公衆設備之指示事項

十、關於實驗縣其他農工增產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第八條 鄉村建設實驗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九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八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科事務



第十二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分任各項設計事宜

第十四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特派委員簡派秘書處長專員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

第十五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號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商標之註冊事項
- 八、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九、關於物資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關於物資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六、其他商業事項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餘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事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交際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八、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駐外領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路礦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七、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交際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二、關於撰擬本國駐外使節之國書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使節觀見及呈遞國書事項

四、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五、關於核發護照及出國證暨外國人旅行證居住證事項

六、關於遊學事項

七、關於各國駐華使館之物資配給事項

八、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并搜集國內外情報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少年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議決全國教學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二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分掌長官特派辦理事務

第二三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及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二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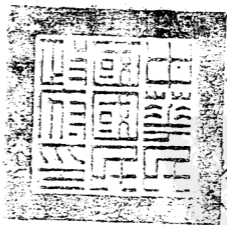
教育部長特任大校參事司長秘書二大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督學及科長簡任專員簡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二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組織法



軍政部
PDG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

第四條

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

一 總務廳

二 軍械司

三 軍務司

四 軍械司

五 軍需司

六 軍醫司

七 軍法司

第五條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廳司及其他機關

軍政部為指揮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

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廳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發撰擬及存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學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文牒事項
- 十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一 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並兵籍與平時名簿事項
- 二 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 三 關於考績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五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六 關於薪俸及結婚事項

林



第八條

一關於獎章勳章及獎狀及其他賞賜
二關於養贖及殘廢官兵之處理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儀章等事項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終結戒嚴事項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六關於外國駐在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

項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審設事項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兵科裝束制式之審議事項

十一關於徵募是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第九條

- 六 關於軍用計畫之準備及執行
- 七 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議事項
- 八 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九 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屯墾一切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三 關於各軍械庫預算及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收運、輸送事項
 - 五 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 六 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撥及代造、備發、損失賠償、緝獲、停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七 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八 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 九 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第十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被服裝具鞋襪及時器具消耗品之整理檢

調查事項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銜叙考績晉級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軍需動員及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十關於軍需品倉庫事項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繕工程之監督及監督

事項

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器具設

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合之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條

其關於軍需資源一切軍用事項

軍醫司事下列事項

一關於至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二關於病院醫院及紅十字會等事項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四關於衛生救急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待遇及補充事項

六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七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八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九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十三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軍法司事下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懲戒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育及工藝事

軍政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

部隊會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

機關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

部務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律命令事項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

他臨時文辦事項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收受文電及長官交

辦事項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軍政部各廳司官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和

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官員看官員及其他運用

文官技術人員等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三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

第三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

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之官技師人員各職委員

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之官技

師人員各職委員

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相當之軍佐軍用之官技師

人員各職委員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社會部組織法



第一條

社會部組織法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社會部對於各地行政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條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主管營業營業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勞動司

三 合作司

四 公益司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社會部為指導監督全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全國民衆得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其

第七條

組織另定之
社會部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
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記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
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場工廠鑛廠勞工生活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工失業及傷苦救濟事項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其他合作社事項
- 公益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三 關於救災恤荒事項
四 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五 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六 關於游民救養事項
七 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八 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牒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件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得設視察專員各若干人，其長官由

第十八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由部長特任，書記

第十九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助理人員，由社會部

及會計處書長任之，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計主任定之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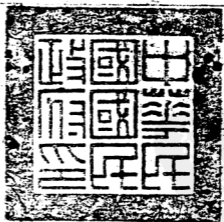
社會部為事務上之必要得設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應為規程以部令定之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 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 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

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綜理會務並

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

派員列席



第七條
第八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邊疆委員會設在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令命令

第十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四條

邊疆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籌會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長之命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政府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



第十七條

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秘書

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為任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邊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

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詳章細則三由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交通部於事務止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空郵標紙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可印務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支出之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五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六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七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

八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

九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隻船舶造修事項

八關於改善船隻待遇事項

九其他航政事項

交通部長總理本部事務並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並通郵政務次長帶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

事務

交通部長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

書等事務

交通部長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

書等事務

交通部長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

書等事務



交通部部長科員各一人 本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文選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 薦任其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文選部技士八人至十二人 其中四人 薦任餘委任 技佐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中華民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八至三十六人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甲、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二、其他各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三、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四、曾任政務官者



五、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六、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乙、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憲法學專家

二、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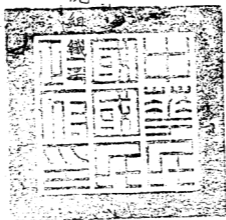
四、曾經參與制憲爭宜確有貢獻者

五、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

憲法起草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

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議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

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

上校諮議不得過三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

長勳望卓著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

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走擊六二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遊任
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

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三六六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參議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共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記	附	廳			周
		科	查	科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廳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司	書	員	長
		書准	記上(中)	上中	上
		尉	尉	尉	校
		四	三	三	一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二十九年六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

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

會之統轄

第三條 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議決呈准國民政府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程制策承部長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進之意見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辦事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辦事員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遺

第十條

及其他臨時文辦事項
總務廳廳長兼部長之命督率所屬各科學
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
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入遣及部內人事
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
事宜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學員管理在兵科
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維持保安團隊
訓練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高議設施立案
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
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
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
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
況報告部長並通報關係長官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
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練
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譯
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六條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
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
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
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任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其所定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次

監兵通交	監兵重糧	監兵工	監兵砲	監兵騎	監
一將(中)監兵	一將(中)監兵	一將(中)監兵	一將(中)監兵	一將(中)監兵	一將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二十五員
監員 上校二 中校三 少校三	監員 上校二 中校三 少校三	監員 上校二 中校三 少校三	監員 上校二 中校三 少校三	監員 上校二 中校三 少校三	監員 上校二 中校三 少校三
副官 同少尉二	副官 同少尉二	副官 同少尉二	副官 同少尉二	副官 同少尉二	副官 同少尉二
書記官 同少尉二	書記官 同少尉二	書記官 同少尉二	書記官 同少尉二	書記官 同少尉二	書記官 同少尉二



一所
一所
全所職員十二員

二
三部
官佐二百八十九員

附

- 一 本表係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頒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修正稿
成之
- 二 本部士兵伏及特務排之编制另表規定之
- 三 現為節省經費計將通信兵監暫行併入工兵監稱工信兵監交通兵監
暫行併入輜重兵監稱文輜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暫改為軍訓科
隸屬總務廳軍學編譯處編譯改設編譯員不另設處並將
本部應設官佐均先從簡任充俟經費有著時再行恢復原制
合併註明

記



軍事訓練部

軍事

總務廳

特務排

文書科

管理科

教務科

國民軍事教育處

通信兵監

交通兵監

輜重兵監

工兵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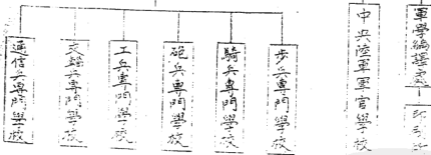
砲兵監

騎兵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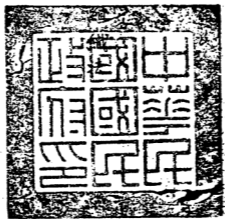
步兵監

表 統 系 織 組 二

部 練 訓



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
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
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並以水利有關各
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
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
委員一人代理之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護照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前項事項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

二 關於



項

估計及審核



事項

三關於水利

本水務局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水利

本水務局之編擬及審核

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

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

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十五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其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及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處事務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

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

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

務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

聘用技術專員或

水利委員會為

水文站測測



新華書局
PDG

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所
 水利委員會委員及秘書一人
 處長二人技正
 正及技士四人
 技士委任科員委
 任或薦任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委員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
 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
 員及僱員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四日

第一條

為辦理各該管省區及協商鄰接邊區經靖事宜特設經靖主任以專責成

第二條

經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經靖主任指揮

第四條

依照各該省區及鄰接邊區情形遇有必要時得於經靖主任隸屬之下重分所轄為若干經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兼承經靖主任之命掌理區內接洽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經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室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牙皮



第六條

任各該管事務其编制另定之
總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
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
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
訓練

五完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
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經靖主任因實施經靖對鄰近邊區之指揮
須與各該管經靖公署或經靖總司令部商
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經靖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各
該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九條

經靖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
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
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
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
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

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三卷

工商部



工商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工商部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

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工商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



第八條

- 一 關於合作社
二 其他工業事項
三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暢銷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工商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工商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令

工商部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

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三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技師為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業務受本部部长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
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良鑒



PDG



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礦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

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其

效力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五 漁牧司

第五條 農礦部總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

關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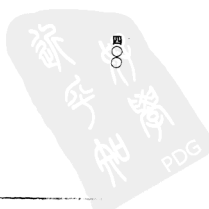
農林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並行政府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稟據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異字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 關於農業雜蟲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園
- 六 關於農

六 關於農



第八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植樹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彙編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農業知識之
- 十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
- 十一 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
- 十二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農產品之調劑及農業倉庫事項
- 十五 其他農業事項



九條

十條

九、關於森林整齊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關於森林產物之整理及運送事項
 十一、關於森林保安事項

鑛政司掌理之事項

- 一、關於鑛業營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許行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地之撤定及收買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執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關於鑛務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鑛質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鑛業事項

鑛政司掌理之事項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關於漁牧係

關於漁牧團體

關於畜產水產

關於漁稅之概算事項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關於水產畜牧種下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其他漁牧事項

農林部新設總經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及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農林部新設職務次長事務次長各入勸業部長處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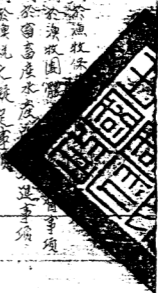
農林部新設秘書長及八人分掌各部務會議及長官文書事務

農林部新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審核關於本部法令命令

農林部新設司長及八分掌各部事務

農林部新設科長科員及若干人辦理各科

農林部新設科長科員及若干人辦理各科



第十七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兼農事司長及秘書三人間任其

餘部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農林部設技監八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

餘應任技士六人其中五人為簡任技佐十人至十

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

會計等事項並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之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大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常設依照一員由農林部及大計處

就本條所定員額委任人員及准員等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顧問諮議或設置專

員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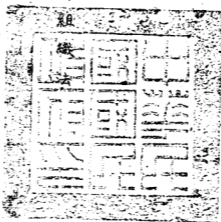
農林部是為規程以行各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
傳
部



宣傳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 一 總務司
 - 二 宣傳指導司
 - 三 宣傳事業司
 - 四 特種宣傳司
 - 五 國際宣傳局
-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宣傳大綱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圖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外國文學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送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圖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第八條

- 八 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一〇 關於各種宣傳事業之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一一 關於一般宣傳事業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一二 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一三 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一四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一五 關於救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一六 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一七 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

第九條

- 查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九 關於叢書年曆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廣播及新聞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 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八 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
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
視察專員為任詳員委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總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
計事項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檢閱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
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宣傳部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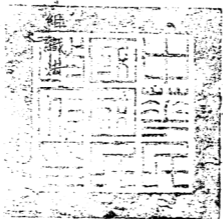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應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行
政
部



新
子
知
學
四
三
PDG

司法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管之官廳官物事項

九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

事項

十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一關於律師事項

二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四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五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六關於公證事項

七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八其他民事事項

九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十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十一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十三其他刑事事項

十四監獄司獄左列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司法部設部長線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

部務

司法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

辦事務

司法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律命令

司法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司法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司法部設特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市

司法行政事務

司法部設編纂四人至六人纂修現行法律編譯現

行司法法令及有關法律之圖書

司法部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

官之命



第九條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薦任編纂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委任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報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聘理會計會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立計處組織法之規定互核對立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立計處

就本法所屬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終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各該管省區及前敵接邊區終靖事宜特設終靖主任公署
貴成

第二條 終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總長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終靖主任指揮

第四條 依照各該省區及前敵接邊區情形遇有必要時得於終靖主任隸屬之下盡分所轄為若干終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副司令官一員

第五條 本管區內終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六條 終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

軍級參謀政務訓練主管交通軍政軍需軍醫軍法軍處分任各師

管轄審判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終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 速謀恢復秩序終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 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

別後分別三請中央改編

四 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眾組織及訓練

五 充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終靖部隊剷除共匪之

用

六 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經請主任因實施救濟對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經請公署

或經請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經請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之該管政府商洽辦

理之

第九條 經請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

特派文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

會同特派文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條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字

第

...

...

...

蘇浙皖總靖軍總司令部警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蘇浙皖三省靖軍事宜特設蘇浙皖總靖軍總司令部以專責成

第二條 蘇浙皖總靖軍總司令部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總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蘇浙皖三省總靖軍總司令部總屬之下重分所轄為若干總靖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秉承總司令之命令掌理區內總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蘇浙皖三省境內之地方團隊於必要時總司令得指揮之

第五條 設靖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

設辦公廳及參謀政治訓練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
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境內殘餘英匪及其他流寇散兵以安地方

二、恢復治安綏無流亡以使人民遷歸復業

三、督便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灌輸其正確思想免被共黨煽惑

第七條

四、完成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

第八條 肅剿除共匪之用

五、處理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戰後及被匪地方一切清鄉善後

事宜

第七條 經濟總司令因實施經濟時對於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經濟公署或邊區經濟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經濟總司令對本管區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經濟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程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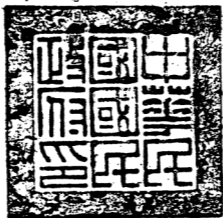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振務委員印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支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掌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掌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掌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掌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籌賑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製表冊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英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錄存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賑處事項

籌賑處字印列事項

一、關於庶務之計劃及籌集賑款賑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救賑品事項

三、關於賑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賑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規程，並每並其稅收洽

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災戶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賑款賑品收支

及其他慈善賑濟

賑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賑務處



擬定文件之檢閱審核及

法律命令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各處科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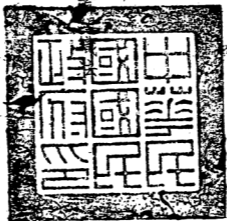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振務委員會議政廳及人科長科員各署長官之命分掌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特種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长之命掌理特種警察事務
特種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職員考績事項
- 四 關於特種警察官吏之獎懲郵費事項
- 五 關於本署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編譯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官虛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八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鐵路公路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三 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四 關於鐵路公路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給保管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樑涵洞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六 關於交通標識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八 關於視察鐵路公路警察事項

九 其他不屬三四科之特種警察及一切設計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三 關於水上警察之考績事項

四 關於水上警察之配備領發給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五 關於保護森林之事項
 - 六 關於水學船舶之事項
 - 七 關於警用航空器之事項
 - 八 關於各種標識之保護之事項
 - 九 關於氣候測度廣播預報之事項
 - 十 關於水上戶籍調查之事項
 - 十一 關於上空航線警衛偵察之事項
 - 十二 關於水上航空巡警技術教育之事項
 - 十三 其他水上航空警衛之一切設計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衛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衛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衛裝械之配備領發調查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漁警船舶之編配督造事項
 - 五 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衛官吏之考績事項
 - 六 關於森林鑛業所在地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第八條

七、關於漁牧區域及漁汛時期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八、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九、關於視察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事項
十、其他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特種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特種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特種警察署設秘書二人為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文解事件

第十一條

特種警察署設科長四人為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特種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特種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五年七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

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署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 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特種警察司署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備
- 七 關於本部之
- 八 關於



第七條

九 關
警務司掌左

一 關於警察制
警政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勵處分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六 關於警察裝備之配備檢查事項

七 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八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九 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十 其他警察事項



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備事項
- 二 關於發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計編查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九 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 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三 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四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五 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者事項

二 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三 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四 關於通警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 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文
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
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下縣考察及指導

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設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
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第二十二條

人視察

科員故士考

警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屬任

警政部設會計室

主任一人辦理屬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

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

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屬任

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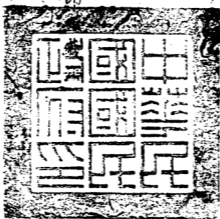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後得予以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下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軍術司

三 軍務司

四 軍械司

五 軍學司

六 艦政司

七 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借置其所屬各司及

其他機關

第六條

海軍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得置各委員會及其
他附屬機關

總務司掌在司事項

一 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 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表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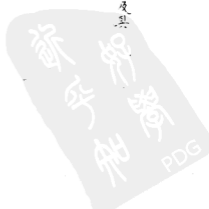
軍河司令官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位及文官之進退及免職事項

二 關於海軍軍艦操縱及艦制規章事項

三 關於海軍戰時之總及文官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艦及艦員表事項



不

- 五、關於編纂兵案名簿及獎懲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官處取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關於褒賞及瞻仰事項
 - 八、關於休假事項
 -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二、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 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第九條

- 八 關於運輸事項
- 九 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十 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二 關於海上巡邏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三 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 軍械司令部列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油庫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 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舟艇之稽核事項
- 軍學司令部列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兵等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第二條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返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魚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主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 艦政司掌去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航行事項
 - 四、關於船舶之燃料事項
 - 五、關於廠房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檢具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司令官之列事項
 - 八、關於軍械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第二條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徐瑛海軍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備並指揮監

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中務次長各一人編任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參謀長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一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檔案文件及長官

文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校監一人校長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

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校務



第二十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
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
士薦任或委任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
一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常用依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其他人員及僱傭中依法定之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為限并
得酌用佐員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應務組織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第三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訂處

- 一 關務署
- 二 稅務署
- 三 鹽務署
- 四 總務司
- 五 賦稅司
- 六 公債司
- 七 國庫司
- 八 錢幣司



新華書局
PDG

第三條

第六條

九、會計處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設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

委員會。

關於著字之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訂定及執行之監

督事項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執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釐捐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返稅案件之審核事

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地點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之徵收及核對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九、關於稅則之監督事項

第七條

十、關於新舊稅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十二、關於組織法及定章

十三、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及酒稅之增修徵收及計

劃改並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擬及考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及施行之監

督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還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徵稅貨物之憑證及查驗及緝私防漏稅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及核對及造報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手續及稅款之新案件之處

理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據之製發及核對及核對事



八條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及懲罰之事項

查核事項

十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其他稅務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鹽務署掌云司事項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權定事項

三 關於倉貯設置管理及其他業務上接之權定事項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鹽稅抗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 關於鹽之稱磅所用量照之審核事項

八 關於鹽之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鹽稅抗免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十 關於稅務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十一 關於鹽務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第九條

六、關於明確產權改良之研究及稅務員之講習事項
 七、關於鹽務人員任充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八、其他鹽務事項
 九、鹽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發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充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采辦單證及其他雜項之封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第六條

- 一 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級政府預算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極議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短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中央公債之發行及更名事項

第二條

- 六 關於中央公債之整理編製發
證發行及未發
之事項
- 七 關於中央公債債
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
期公告事項
-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
督事項
-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
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之市價之
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之
監督事項
- 國庫同字在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金錢証券之出納保管及得
得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支范証券之稽核及
領書類之查

新報
PDG

第十三條

廢事項

- 一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六 其他國庫事項
- 七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八 殘幣罰字在列事項
- 九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試驗事項
- 一〇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一一 關於管理外匯稅則事項
- 一二 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一三 關於發行紙幣之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
告事項
- 一四 關於銀行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第五條

七 關於交易所保險及火災保險等項之監督及取
諸事項

八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理事項

九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理事項

十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 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會計處所掌理事項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查核核撥事項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及核撥事項

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支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借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預算各類之核核事項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載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公文書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所屬機關

財政部副部長綜理次長事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財政部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纂各

種賬目及長官交辦事務

財政部設來事四人至六人操縱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令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

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外另設會計長科員各二十人科

員各若干人由長官之命分掌

重慶市...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三條

各項事務
財政部設視察六至十
務轉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續
辦理情形並調查糾正事務

第三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省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計員八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第三條

財政部長特任次長承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六人至四
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士視察及技士三人其任
村員委任或留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六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三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轄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或
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會計處理辦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長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會計主任及主計處統
本法所定為主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計主任及主計處統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徵稅徵收機關稅務徵收機關及

關稅規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

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

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工商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工商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工商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

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水路測量局直隸於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
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第二條

水路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測量課

航路課

製圖課

推算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關於局內並測量艦艇軍紀風紀及員兵考勤事項
- 四、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 五、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測量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測量實施事項
- 二、關於測量儀器保管修繕檢驗事項
- 三、關於供給測量工具料件事項
- 四、關於潮汐海洋氣象之觀測與調查事項
- 五、關於測量技術之教育及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 六、關於測量艦艇通訊及工作報告統計事項

第五條

航路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路協助事項

二、關於航船布告燈誌信號水路誌海事書籍及港口大全等之彙集編纂發佈事項

三、關於航路標識之管理設置及標識器材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航路之疏濬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過險事項

六、關於本局所屬艦艇之檢驗及管理事項

第六條

製圖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繪製修正海圖事項

二、關於製版攝影及印刷事項

三、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四、關於圖誌之頒佈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訓練繪圖員士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算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算大地測量各標點事項

二、關於推算天文觀測各標點事項

三、關於編纂天文曆書航海年表事項

四、關於編纂潮汛表事項

五、關於審定及推算潮汛各項基數事項

六、關於編繪潮流圖事項

第八條 水路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局長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



量艦艇

第十條 水路測量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一條 水路測量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文件機要事宜

第十二條 水路測量局設課長五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宜

第十三條 水路測量局設技正二人至六人承局長之命撰擬技術計

劃事宜

第十四條 水路測量局設技士四十人至八十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

各項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水路測量局設課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課長之命辦理各

課事宜

第十六條 水路測量局設醫官二人處理醫務及衛生事宜

第十七條 水路測量局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承主管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事宜

第十八條 水路測量局為培養技術人才得設置士官技術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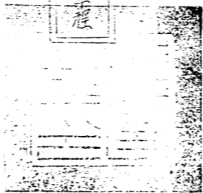
成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路測量局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



新學
四七〇
PDG

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以養成

測量軌路圖誌各科技術人才俾能勝任水路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養成所直隸於水路測量局

第三條

養成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專科教官八人

教官四人助理教官四人文書會計各一人事務員四人司書四

人

第四條

養成所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所長承局長之命統轄全所教職員綜理所內一切事宜

二、教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理教官妥辦教育計

劃實施本所教育事宜

三、教官承教務主任之命擔任學術教授精神訓練事項

四、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文書會計事務員及司書辦

理本所一切文書出納庶務樓校等事項

五、文書會計事務員司書承事務主任之命分掌文書出納庶務繕校等一應事項

第五條 養成所分下列三班

一、測量班

二、航路班

三、圖誌班

第六條 各班學員須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年齡在二

十五歲以下思想純正身體強健經考試合格後錄取之

第七條 學員名額暫定五十名

第八條 養成所按測量業務之需要得附設測量標識兵訓練

班其名額暫定三十名

第九條 測量標識兵由海軍士兵出身人員之中選其學力優

為思想純正身體強健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調訓之

第十條 學員訓練期間以一年為限測量標識兵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學員畢業後得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以中少准尉技士

錄用測量標識兵畢業後得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以

上中下士及一等二等測量標識兵錄用

第十二條 養成所服務規程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海軍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人數	備
所長	上	校	一	局長兼
教務主任	中	校	一	
事務主任	同	上	一	
專科教官	聘	任	八	
教官	中少	校	四	
助理教官	上少	校	四	
文書	上	尉	一	
會計	中	尉	一	
事務員	准少	尉	四	
司書	准	尉	四	

考

工

役

若干人

說明

本表所列階級以軍官充任者照軍官階級名稱以人
官充任者則依此階級稱為同等官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為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職權如左

一 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二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

事項

三 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五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本會設秘書辦事員各若干人

本會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甲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之一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二 其他各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三 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

四 曾任政務官者

五 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六 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乙 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資格之一

一 憲法學專家

二 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四 曾經參與制憲事宜確有貢獻者

五 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

治權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三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

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辦法

事項

第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立法院

第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三十四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

權

第卅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卅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

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卅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卅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

主席

第卅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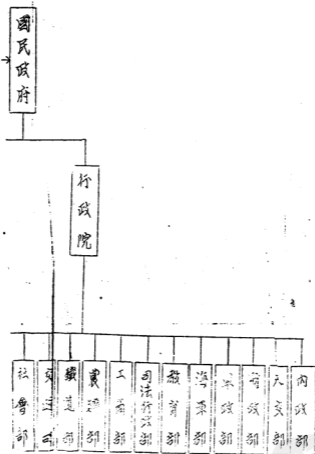
第卅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卅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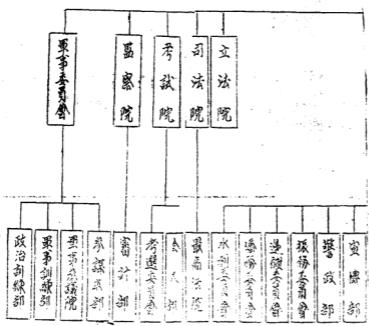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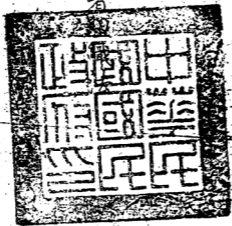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中央政治委員會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則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行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事項



第四條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 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徵免稅項暨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及關稅稅款地稅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第五條

- 八 關於邊境理事務
- 九 關於各屬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 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經程事項
- 二 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 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規則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詞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文辦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九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

助理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關務署秘書科長編譯總察及科員六人

任其餘科員助理員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對外公署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

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

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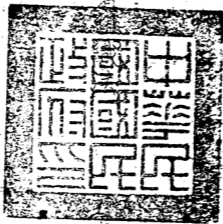
關務署於各關設關監督公署辦理關政一

切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



新
知
學
四九四
PDG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

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

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一 總務科

二 場厓科

三 運銷科

四 筦控科

五 設計科

六 稅學處

七 技術室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

四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



第 四 條

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墮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訂事項

項

五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六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納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費用之覆核事項

九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墮務公署之編輯事項

十一 關於庶務及上列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十二 關於科

一 關於

管理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各項鹽類及礦物之運輸事項
 - 二 關於各縣互食鹽之調節事項
 - 三 關於運輸鹽船碼頭所用兵員之撥訂事項
 - 四 關於產地倉庫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硝磺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 八 關於本料撤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繕製事項
 - 九 關於鹽民三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運輸科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 項
- 四 關於鹽勸製噸復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 五 關於商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食鹽售價之平定事項
 - 七 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 八 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九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 條 稅 權 科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於鹽稅章則及稅率之擬訂及經理事項
 - 二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 四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第七條

- 六 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
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 七 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之編製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 設計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及硝磺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
項
 - 二 關於鹽務行政及徵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鹽類及硝磺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
事項
 - 四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之編製事項
 - 五 其他設計事項

第六條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及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四 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五 關於鹽勸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六 關於稅警場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稅警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八 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九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之編製事項



十 其他有關稅務技術事宜

硝磺之化驗或檢定

第十條

三 關於
施或
三 其他技
鹽務署署
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
務
之設計勘定實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

他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稅警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警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



第十五條

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

技衛事務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第十八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筭權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師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請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

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徵報解事務

第二十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

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六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秘書二人總務課稽徵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該管事務

第二十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

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

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

命辦理會計

署長官之

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

第二十九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係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



第三十三條

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
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
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
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鹽稅管理總局局
長簡任稅警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秘書
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鹽務管理局
秘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秘書課長及課員
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
查員視察課員助理員巡視員技衛員場務
員委任

第三十四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
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三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四 依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長官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因事務上之
 必更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
 存鹽稅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
 總局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辦事處鹽場公署之
 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
 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黃河中牟決口籌堵事宜

國民政府特派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簡派委員五人至七人襄辦會務

第三條

前項委員中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建設廳長為當然委員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在列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報告之編訂及預算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記錄事項
- 七 關於警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 九 關於工務處掌立列事項
- 一〇 關於籌堵工程之測繪事項
- 一一 關於籌堵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一二 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 一三 關於常用材料之籌繕及運輸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籌堵工程事項
八關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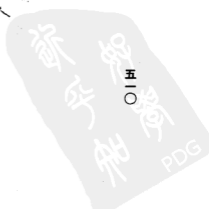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議秘書若干人
(其中二人簡任待遇餘薦任待遇承長官之
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記錄事項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
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科長若干人
薦任待遇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分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
設技正若干人簡任或薦任待遇技士若干



第五條

人薦任或委任待遇技佐若干人委任待遇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堵
口技術工程得聘用專員或顧問

第六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
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七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審計員一人
審核工款報銷事宜由國民政府就監察院

第八條

審計部審計官或協審官道派之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工程上之必

第九條

要時得設測量隊施工所警備隊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造就必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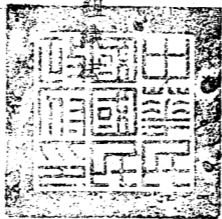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技術人員起見得設訓練所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處務章則以會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
印



新
知
五
三
學
PDG

鐵道部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

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

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

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

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
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
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
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
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
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及教育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員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
項

第七條

-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 項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二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

第十二條

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索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四人簡

長薦任科員委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若干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簡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 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宣傳部組織法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宣傳指導司



三 宣傳事業司

四 特種宣傳司

五 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
查事項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資訊及其他出版物
之檢核事項

七 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 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 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
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
記事項

七 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八 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 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廣播及有聲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 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 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聘請及扶助事項

七 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 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

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長部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

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

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
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
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

第二十一條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